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为保障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0,880 万元。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玉敏、邓蜀平、田旺林、郝恩磊

2026 年 10 月 27 日